

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

111年3月8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64979號函核定

壹、源起

- 一、性別影響評估 (Gender Impact Assessment)，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，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者之不同處境，並設定預期的結果，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，確保政策、計畫與法案，從研擬規劃、決策、執行、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，都能納入性別觀點¹。依據95年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現為本院性別平等會）第2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有關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，並建立性別評估指標及追蹤列管機制。
- 二、考量初期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尚在萌芽，且性別影響評估工具尚在發展，全面實施恐造成較大衝擊，爰於98年生效之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》及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》（98年4月17日名稱修正為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》），優先以「法律案」及「中長程個案計畫」作為辦理範圍，並提供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以協助各機關進行評估作業。
- 三、我國自98年實施以來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已有10餘年之基礎，各機關漸能清楚掌握評估方式，公務人員並已具備發掘性別議題並回應需求之能力，應持續擴大運用範圍，以朝向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具有性別觀點之目標邁進。

貳、國內外發展現況

¹ 資料出處—Crawley, M., & O' Meara, L.(2004),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ndbook,Office of the First Minister and Deputy First Minister,N Ireland（轉引自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2013）。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手冊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）

一、先進國家逐漸將性別觀點納入國際條約、協定：

- (一) 加拿大：該國於2017（民國106）年提出「進步貿易議程」（Progressive Trade Agenda, PTA）的概念，透過加強貿易談判的透明度和公眾參與，致力於貿易協定中納入婦女、原住民、青年、中小企業、勞工和環境標準等相關內容。在推動在與各國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(FTA)中，納入關於「貿易與性別」之專章，例如：加拿大-智利自由貿易協定。
- (二) 紐西蘭：該國推動「進步及包容貿易議程」(Progressive and Inclusive Trade for All agenda)，透過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，致力處理環保、健康、勞工權利、性別平等、原住民、中小企業參與國際市場等全球議題。在與太平洋聯盟及歐盟的談判中，該國希望貿易協定能結合性別觀點與經貿政策，確保經濟成長能惠及全民。

二、我國與他國簽訂之條約、協定，漸融入人權、性別精神：我國於部分經貿投資協定中，已納入「禁止性別歧視」條款（如：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雙邊投資協定第3條）、「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」條款（如：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雙邊投資協定第12條），及「投資與環境/勞工」條款（如：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投資章第10.15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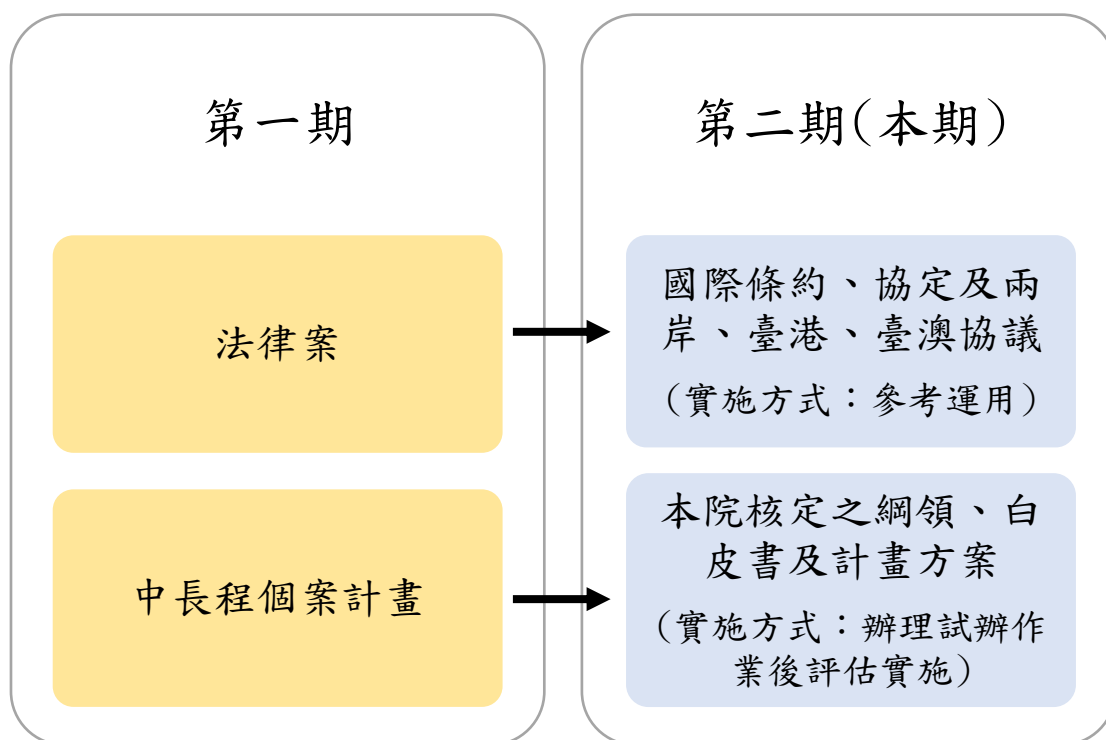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界關切國家重大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：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婦女團體等，建議國家重大政策（如：前瞻基礎建設）及兩岸協議（如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）應考量對性別之影響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避免缺乏性別觀點。

參、本期（第二期）實施範圍

為朝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具有性別觀點之目標邁進，本院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階段推動：第一期為「法律案」與「中長程

個案計畫」(已自98年起實施)，第二期(本期)擴大至「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」與「本院核定之綱領、白皮書及計畫方案」，未來將視辦理情形持續研議擴大辦理。

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實施進程圖



一、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

(一) 實施方式：參考運用〈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〉，如附件1。

(二) 說明：

1. 前開文件主要將性別影響評估概念轉成操作步驟，並舉出與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草案（以下簡稱約文草案）相對應之性別平等措施，供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、團體於談判及研擬約文草案時，適時融入性別意涵。
2. 平時交流時，亦可主動或邀請對方分享於該領域推展性

別平等經驗，於雙方交流討論時，適時納入性別議題。

二、本院核定之綱領、白皮書及計畫方案

- (一) 實施方式：辦理試辦作業後評估實施，試辦說明如附件2。
- (二) 說明：本項採於研擬「由本院核定之綱領、白皮書及期程2年以上之計畫方案」時，準用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進行評估。為穩健推動，經參考本院核定之各機關（單位）案件數、機關業務多元性及與性別關聯程度之高低等綜合考量，擇選試辦機關（單位）進行試辦作業後，再行評估實施。